**《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起草政策说明**

一、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博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二、名胜区管理划分

将博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博山风景名胜总体情况风景名胜区性质为：以山、水、林、泉、洞等自然景观，齐长城遗址、颜文姜祠等人文景观为风景特征，陶琉文化、孝文化等地方民俗文化为内涵，具有观光、科考、度假、健身等多功能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七中类，二十五小类，共 78 个景源，其中自然景源 52 个，人文景源 26 个

三、项目实施依据

（一）项目合法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六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指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必须编制总体规划，因此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符合党的政策。

（二）项目合理性。实施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https://baike.so.com/doc/2210840-2339347.html)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三）评估可行性。实施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有利于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推动景区发展，该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风险可控性。编制过程中已经做好了维稳工作分工，充分与景区沟通，确保总规未损害景区利益。该项目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存在公共安全等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风险程度和范围是可控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对生态资源保护、景区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